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葉逸飛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0990081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.wdl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.pdf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等4種行政規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.doc(008164 8A00 ATTCH8,wd10081648A00 ATTCH9,pdf0081648A00 ATTCH10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」 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」、「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等4種行政規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8月9日公訓字第099001 0032B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)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份條文,業經考試院 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於本(99)年7月16日會銜修正發布,為 應該訓練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需要,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爰配合修正旨揭4種行政規則。
- 三、上開各項修正規定電子檔,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,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

第1頁,共1頁

科)(含附件) 2010-08-127



0990007364

訂 :